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

关于邢台永吉庄板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竞选管理人工作的公告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05破申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王玉平对被申请人邢台永吉庄板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令本院审理该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邢台永吉庄板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彦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人造板、胶合板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案为申请人王玉平以被执行人邢台永吉庄板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提出申请将被执行人邢台永吉庄板材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案件。

二、申报条件

1、申请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列明的社会中介机构，能够胜任本项工作，且具备垫资或自行承担工作成本的意愿和能力。

2、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公司派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具有清算工作经验。

3、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4、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五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清算工作的经验、业绩，管理人履职承诺书。

3、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成员工作的团队人员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申报机构拟定的清算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5、管理人报酬的明确报价方案。

四、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17时30分。

五、评审方式及时间、地点

根据报名实际情况确定评审方式：

1、如公告期间内仅有一家机构报名，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直接指定为本案管理人；

2、如公告期间内有两家机构报名，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本院将采取摇号的方式确定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

3、如公告期间内有三家及以上的机构报名，本院将采取竞争+摇号的方式确定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

参加报名的中介机构，于2024年12月23日13时30分，到本院进行现场评审，如报名后未参加现场评审的中介机构，视为放弃。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和阳大街 281 号。

联系人：吴鹏叶，联系电话：0319-4569875。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